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1年度雄秩字第183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洪禎臨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1年12月12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173677800號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禎臨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富士接著劑2罐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1年12月1日9時45分。

(二) 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三民公園）。

(三) 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照片1張。

(三) 經警當場查獲富士接著劑（強力膠）2罐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，及被移送人年齡、智識、家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之富士接著劑2罐，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均予宣告沒入。

0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
02 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09 書 記 官 蔡佩珊